

证券代码：834156

证券简称：有米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调入基础层，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调整为5位董事组成并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不得收购本公司股本 。 |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

| | |
|--|--|
| <p>（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 <p>（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p> |
|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
| <p>第四十三条 第五款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二）项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 <p>第四十三条 第五款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二）项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
|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挂牌或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p> |

| | |
|--|--|
| <p>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挂牌或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
|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p> |
| <p>第七十七条 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七十七条 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第（二）项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临时提案</p> | <p>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 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第（二）项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临时提案</p> |

| | |
|---|---|
| <p>的方式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 <p>的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 1/2 以上监事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p>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p> |

| | |
|--|---|
| <p>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p> | <p>规定。</p> |
| <p>第九十五条 第三款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 <p>第九十五条 第三款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p> |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暂不设独立董事。</p> |
| <p>第一百〇九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 第（一）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p> | <p>第一百〇七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 第（一）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但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p> |

| | |
|---|--|
| <p>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第（二）项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项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项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项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p> | <p>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第（二）项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项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项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项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p> |
|---|--|

| | |
|--|---|
|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款 公司发生本条所列的交易事项中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第（四）项涉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六款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二百〇九条第（六）项、第三十九条第（十四）项涉及的审批权限：</p> <p>第十款 公司章程之外的规章制度、议事规则等与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相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p> |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款 公司发生本条所列的交易事项中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一百〇七条第（一）项、第（四）项涉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六款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〇七条第（六）项、第三十九条第（十四）项涉及的审批权限：</p> <p>第十款 公司章程之外的规章制度、议事规则等与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相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p> |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二款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1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不得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二款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不得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p> |

| | |
|---|--|
| 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 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 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空缺 后方能生效。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第三款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九十五条 第四款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八)项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上述条款删除后，其他序号相应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基于公司调入基础层，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调整为 5 位董事组成并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

（三）《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